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4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雨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彰化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存款，為犯罪所得、圈存、代收款，非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伊所有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發收取命令（原法院112年7月25日基院康112司執助實字第678號執行命令，下稱系爭收取命令）顯有違誤。伊為此向執行法院請求撤銷系爭收取命令，命相對人將已收取之款項如數繳回，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7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伊之聲明異議，伊不服提出異議，復經原裁定駁回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聲明異議，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，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，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、終結前始得為之，若強制執行程序一

經終結，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，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，分別情形定之。且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發收取命令者，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（參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，上冊第203頁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273號民事判決，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，其中彰化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存款等部分，經囑託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26日發扣押命令，扣押抗告人對於彰化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之存款債權，經彰化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於同年月29日陳報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新臺幣711萬6442元（下稱系爭存款），執行法院復於同年7月25日發系爭收取命令，准許相對人收取系爭存款。嗣相對人於同年8月7日與彰化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聯繫收取系爭存款事宜，彰化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於同年月8日將系爭存款匯款與相對人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聲明異議事件卷宗無訛（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至3頁、第13頁正反面、第18至21頁、第26頁正反面、第32至34、42頁、原法院卷第85頁）。足見本件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存款，相對人已於112年8月8日收取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系爭收取命令無從撤銷，自應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原處分駁回抗告人

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為聲明異議、原裁定並予維持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